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68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109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俊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俊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為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案又再犯相同罪名之罪，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另有一次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予以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構成累犯案件為避免重複評價而不列入），應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更置他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已與方成國、方○淳成立和解，並自行至醫院進行酒精濫用相關治療，經醫師認定具戒酒動機且可配合門診定期追蹤及抽血監測，有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考。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7681號

被　　告　王俊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俊德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並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4月13日5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住處內飲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意，仍於同日7時9分前之某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9分許，行經臺南市關廟區旺萊路與旺萊路562巷口作左轉時，適有方成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方○淳(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行經上開巷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並致方成國受有兩膝挫擦傷；方○淳受有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經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8時10分許，對王俊德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俊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方成國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測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合格證書、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蒐證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再犯本件屬同性質之犯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件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